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7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3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，鑑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修正「菸害防制法」提高菸品健康捐後，造成菸品價格上漲，導致民間走私菸品誘因增加，且民間走私菸品被查獲移送後，因罰則不高，對走私者難以產生嚇阻作用，為杜絕菸品走私，爰擬具「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」條文修正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九十八年一月立法院三讀通過「菸害防制法」提高菸品健康捐金額，導致菸品走私誘因增加，市場上私菸氾濫，漁船走私私菸案件亦層出不窮，主要原因乃在於罰則過輕，在有利可圖之下，無法產生嚇阻走私作用。
- 二、根據海巡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，民國九十七年全年查獲走私菸數量共 219 萬 5,341 包，民國九十八年全年查獲走私菸數量為 462 萬 9,980 包，數量較前一年暴增 110.9%，九十九年更增加至 699 萬 2,390 包，數量及比例皆明顯暴增，顯見現行罰則無法有效扼制菸品走私。故為杜絕菸品走私，降低走私誘因，修正「菸酒管理法」，提高罰則實有其必要。

提案人：高志鵬

連署人：黃偉哲	陳亭妃	劉建國	楊 曜	劉權豪
趙天麟	蘇震清	柯建銘	吳秉叡	何欣純
李昆澤	葉宜津	薛 凌	陳明文	許智傑
李應元				

##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。</p> <p>產製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，不罰。</p> <p>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。</p> <p>產製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，不罰。</p> <p>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民國九十八年一月立法院三讀通過「菸害防制法」提高菸品健康捐金額，導致菸品走私誘因增加，市場上私菸氾濫，漁船走私私菸案件亦層出不窮。根據海巡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，九十九年查獲 699 萬餘包，相較 98 年同一時期查獲 462 萬餘包，數量及比例皆有明顯暴增現象，主要原因乃在於罰則過輕，在有利可圖之下，無法產生嚇阻走私作用。故為杜絕菸品走私，降低走私誘因，提高罰則實有其必要。</p>